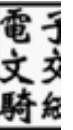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琳棋
電話：03-3322101*7593
電子信箱：1001435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033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00033025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半日之導師職務加給支給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8347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第3點規定：「……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三、次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之規定，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 四、依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



人事室 110/04/26 11:25



1100003289

有附件

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
……。」

五、次依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746582591號函略以，現行實務上，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核派代理職務之首日如為下午半日或其代理結束之末日為上午半日，得計算為0.5個工作日（按：相當於上班4小時），並據以按比例計算代理期間之代理加給。

六、據上，現職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連續10日以上，於連續代理日數之首日下午半日或末日上午半日，始得計算為0.5個工作日，據以按比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考量導師職務加給發給，係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者為限，是以，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實際代理日數半日，雖未達一日，仍有擔任導師工作之事實。基於維護教師權益及衡酌各項職務加給公教衡平性考量，參照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有關連續代理期間採計始（末）日半日之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依實際代理日數覈實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惟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午半日及末日上午半日得併計為1日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七、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

